

朝阳市高中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朝阳市教育局 文件

朝招考委发〔2022〕38号

转发省招考委 省教育厅关于 2023 年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招考委、教育局：

现将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关于 2023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2〕52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朝阳市高中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朝阳市教育局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朝阳市高中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辽宁省高中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 文件

辽招考委字〔2022〕52号

关于 2023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招考委、教育局：

为做好 2023 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普通高考）报名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及我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23 年辽宁省普通高考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31 日，现场资格审查和采集身份验证信息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3 日。各市须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 16:00 前完成考生的报名最终确认工作。少年班考生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二、报名对象

(一) 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考生。

(二) 参加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含注册入学招生)、保送生招生、残障考生特殊教育单独招生、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高水平艺术团招生、少年班招生等考生。

(三) 报考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考生。

三、报名条件

(一) 考生参加辽宁省普通高考报名的基本资格(以下简称报名基本资格):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含应往届)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 具备报名基本资格,在辽宁省出生(即身份证号码的前两位为“21”)且具有辽宁省户籍的考生,可参加我省普通高考报名。少数民族自治县的少数民族考生,只有在其户籍所在的少数民族自治县报名并参加考试,才能享受相应的普通高考加分政策,在其他地区报名、考试不享受普通高考加分。

(三) 户籍从省外迁入辽宁省的考生在我省参加普通高考报名,在具备报名基本资格的同时,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单人户籍考生(含和非直系亲属户籍在一起的考生):要求在辽宁省的户籍满三年(截止到报名开始之日),具有辽宁省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学籍为三年且有连续实际就读经历，往届生须具有辽宁省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

2. 全家户籍考生（含和父亲或母亲一方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在一起的考生）：要求截止到报名开始之日有辽宁省户籍，辽宁省普通高中学籍满一年且有连续实际就读经历，往届生须具有辽宁省普通高中毕业证书。

（四）来辽宁省进城务工的外省户籍人员的随迁子女考生（以下简称随迁子女考生）在我省参加普通高考报名，在具备报名基本资格的同时，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我省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有三年学籍且有连续实际就读经历（须具有我省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初始注册学籍）。随迁子女往届考生还须具有我省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

2. 父母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

（五）实行本民族语和汉语“双语”教学的少数民族高中毕业的朝鲜族或蒙古族学生和经辽宁省教育厅同意在非少数民族高中附设蒙生班学习的蒙古族考生，可报名参加普通高考“民族语文”、“汉语”学科考试。

（六）报考有关特殊教育高校单独招生考试必须是符合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的听残、视障及其他残疾考生。

（七）符合我省普通高考报名相关条件的非应届高中毕业生，报考经教育部批准具有少年班招生资格的高校，如需参

加普通高考，考试成绩只能作为报考高校少年班的录取依据。少年班考生不得参加其他高校的招生录取。有关招考办将按照高校提供的资格审核通过名单安排考生普通高考报名。

（八）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侨民在我省参加普通高考报名，须具备基本报名资格并持有我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九）现役军人子女以及特殊情况的考生在我省参加普通高考报名（户籍、学籍未达到规定时限要求的），须经市级招考办审核、主要领导审定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报省级招考办备案。备案时间为 11 月 30 日前。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的相关信息，请登录“内地（中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查询报考事宜，不需在辽宁省参加普通高考报名。

（十一）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普通高校招

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其中，未成年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四、报考要求

（一）考生报名参加我省普通高考，须参加语文、数学、外语 3 门科目的全国统一考试，还须参加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以下简称选择性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以下简称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合格（包括 2012 年至 2019 年 3 月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为“A 或 B 或 C”等级），方可报考该科目选择性考试。

（二）我省选择性考试科目为物理、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等 6 门科目。考生须在物理、历史 2 门科目中自主选择 1 门作为首选考试科目，然后在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地理 4 门科目中自主选择 2 门作为再选考试科目。首选考试科目为物理的，称为“物理学科类”，首选考试科目为历史的，称为“历史学科类”。

（三）考生自主选择 1 门首选考试科目和 2 门再选考试科目，经确认后不得进行更改。

（四）首选考试科目对应的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得报名参加统一高考，仅可报名参加单考单招考试。

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可参加我省 2023 年 1

月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关科目成绩合格的，可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完成考试报名及报考信息确认。

首选考试科目合格性考试对应科目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如参加艺术类省统考或校考，可在本次普通高考报名时限内向所在县（市、区）招考办书面申请，经批准可暂时取得统一高考报考资格，相关考生须参加我省 2023 年 1 月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并且首选科目成绩合格，否则取消其统一高考报名资格，其所参加艺术类省统考或校考成绩无效。

（五）考生在外省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的转入认定，须于普通高考报名前完成。考生需在报名点所在地招考办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五、报名办法

（一）网上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登录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www.lnzsks.com）或使用 Chrome、360（极速模式）、IE9 及以上浏览器登录“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信息服务平台”，认真阅读考生须知，网上签订《2023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生诚信高考承诺书》，如实填报本人基本信息及报考信息（首次登录须进行注册），考生选择下载并打印《2023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思想品德考核表》（除省内普通高中应届考生外的全部考生填写）、《2023 年外省户籍迁入辽宁省（身

份证号非“21”开头)考生普通高考报名审核表》(以下简称《外省迁入考生审核表》)、《2023年辽宁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普通高考报名审核表》(以下简称《随迁子女考生审核表》)。

1. 普通类考生报名

考生仅参加普通高考文化课考试，不参加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加试，需在报考类型中选择普通高校招生普通类考生报名。

考生参加普通高考报名，同时参加高职单招、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飞行技术专业、残障考生特殊教育单独招生等其中一项或多项考试报名，请在“兼报其他报考类型”中选择其他相应报考类型。

参加普通高考的少年班考生须选择普通类考生报名，不需参加普通高考的少年班考生须选择单考单招报名。

2. 艺术类考生报名

考生参加普通高考，还需参加我省或高校组织的艺术类专业加试，需在报考类型中选择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考生报名。若同时参加高职单招、高水平运动队、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飞行技术专业、残障考生特殊教育单独招生等其中一项或多项考试报名，请在“兼报其他报考类型”中选择其他相应报考类型。

3. 体育类考生报名

考生参加普通高考，还需参加我省组织的体育类专业加试，

需在报考类型中选择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考生报名。若同时参加高职单招、高水平运动队、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飞行技术专业、残障考生特殊教育单独招生等其中一项或多项考试报名，请在“兼报其他报考类型”中选择其他相应报考类型。

4. 单考单招考生报名

考生不参加普通高考，仅参加高职单招考试、残障考生特殊教育单独招生、少年班（不需参加普通高考）、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等其中一项或多项考试报名，需在报考类型中选择单考单招报名。

参加单考单招的考生在普通高考报名后，还须携带招生高校要求的有关证件和我省普通高考网上报名所取得的普通高考考生号到有关招生高校参加报名、考试等。

5. 报考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考生需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文化课全国统一考试及体育专项考试。请考生及时关注国家体育总局网站相关招生信息。

符合试点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报名条件且获得一级运动员、运动健将、国际健将称号之一，拟申请高校单独招生考试资格的考生，需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文化课全国统一考试。

6. 网上缴费

不参加普通高考的单考单招考生不需缴纳报考费用。参加

统一高考、艺术类省统考、体育类专业考试、外语口语考试的考生需缴纳考试费用。

考生网上填写本人基本信息、报考信息并保存成功后方可进行网上缴费。

参加艺术类省统考、体育类专业考试的考生在缴纳高考报名费的同时还须缴纳专业统考费用；报考戏剧与影视学类的考生按专业缴纳考试费；报考音乐舞蹈类的考生按“专门化”缴纳考试费。艺术类考生可在专业考试时间不冲突的情况下，兼报各艺术类专业。

（二）综合素质评价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1. 省内普通高中应届考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由考生所在学校负责。

2. 除省内普通高中应届生外的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负责。没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做出相应鉴定。考核部门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做出全面鉴定，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相关部门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详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除省内普通高中应届生外的考生须在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信息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2023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

思想品德考核表》，经有关部门考核并填写结论后提交指定的报名点完成现场资格审查。《2023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思想品德考核表》将存入考生纸质档案内。

（三）现场确认

所有已按规定完成网上报名并缴费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报名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身份验证信息采集、提交《2023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思想品德考核表》（除省内普通高中应届考生外的全部考生），交验有效身份证件，采集照片（面颊特征）信息，核验本人报名信息。

考生未按时完成网上填报基本信息、报考信息、网上缴费、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均视为放弃普通高考报名。

1. 县（市、区）招考办负责打印《2023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2023 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报考证》、《2023 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报考证》，须经考生本人核对并签名确认。

各市招考办根据考生填报信息、网上缴费、资格审查等情况对考生报名进行最终确认（编排考生号），经最终确认的考生方视为完成报名，报名信息以各市招考办最终确认为准。

2.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和分配报名点（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地点），对考生的报名点明确如下：

（1）我省普通高中应届生、双语考生、高级中等教育学校

应届毕业生（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技校等）报名点原则上均在学籍所在学校或学校所在地县（市、区）招考办。申请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并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确认的应届考生，需经户籍所在地招考办同意。

（2）具有我省户籍的往届生、其他社会考生，具有我省户籍（身份证号“21”开头）学籍在外省的应届考生以及少年班考生，由户籍所在县（市、区）招考办指定报名点。

（3）随迁子女考生报名点在学籍所在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往届生在原毕业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考生原毕业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需接受有关考生报名并承担考生学籍资格审核等相关工作。

（4）在我省定居并符合我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由定居所在县（市、区）招考办指定报名点。

3. 考生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

（1）学籍和学历证件审核：我省普通高中应届生、双语学生、高级中等教育其他学校应届毕业生（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技校等）由考生学籍所在学校统一交验材料，包括学籍注册名单、注册时间等学籍信息；往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持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其他考生持同等学力证书或最后的学历证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2）户籍证件：居民身份证件

（3）具有我省户籍（身份证号“21”开头）学籍在外省的

应届考生须提供：考生就读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所在市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以及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考办出具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4）外省户籍迁入我省（身份证号非“21”开头）考生报名须提供：本人填写经有关学校、学校上级学籍主管部门确认的《外省迁入考生审核表》（此表作为考生学籍、学习经历证明）。

（5）随迁子女考生报名须提供：本人填写经有关学校、学校上级学籍主管部门确认的《随迁子女考生审核表》（此表作为考生学籍、学习经历证明），考生学籍所在学校提供考生新生录取名册原件、复印件，往届生还须提供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考生须提供“父母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证明材料等。

（6）在我省定居的外国侨民，提供我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四）有关事项说明

1. 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报名基本信息中“加分及照顾政策”栏选取申请类型。

2. 残疾人考生申请合理便利，须在报名基本信息中填写残疾证号。残疾人考生参加普通高考按照《教育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执行。

3. 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应参加省招考办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试。口试语种分为英语、俄语、日语，考生需在报考信息中“外语口试”栏进行选择。外语口试拟定于2023年3月下旬开始，具体安排及工作要求另文发布。

4. 考生普通高考体检拟定于2023年3月下旬开始，4月底之前结束，各市结合实际确定本市体检工作安排。具体安排及工作要求另文发布。

5. 考生填报的基本信息是考生电子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录取重要依据，考生须确保本人普通高考报名各项信息准确无误。普通高考报名信息在资格审核并签字确认后不得更改。

6. 不允许考生跨省重复普通高考报名，教育部将对跨省重复报名考生进行核查、清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

六、报名资格审查

（一）切实加强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工作。普通高考报名期间，各地须成立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各地招考办、教育行政部门、公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管理、协调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工作，重点核查考生户籍、学籍信息。各地要落实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责任制，责任到岗、到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工作准备和安排，并加强对报名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二）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实行考生户籍、学籍双认定，

应届考生所在中学的报名资格审查必须结合户籍、学籍等资料逐个逐项核对。往届考生报名须审核其户籍、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等材料。

（三）严查“高考移民”。根据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做好综合治理“高考移民”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2号）要求，各地学籍主管部门要在普通高考报名前，全面、准确向招考办提供考生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各地学籍主管部门、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各报名点要严格审查考生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对外省户籍迁入我省考生（身份证号非“21”开头）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要重点审查学籍注册初始时间和连续实际就读经历。杜绝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的现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及时清退违规招收的“在册不在校”“在校不在籍”的学生。对于通过非正常户籍学籍迁移、户籍学籍造假、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获取高考报名资格的，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四）市、县（市、区）招考委要重点加强对考生“民族”等信息的审查，特别是双语生、少数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考生有关报名信息的审查，必须以报名时考生的户籍为准。少数民族自治县的有关中学要将所有考生的户籍连同报名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县（市、区）招考办，县（市、区）招考办根据考生所在中学及往届考生本人提供的考生户籍等材料，认真审查少数

民族毕业生的报名资格。异地报名的少数民族考生的户籍和学籍材料由市招考办负责进行再核查。双语考生的报名资格由县（市、区）招考办负责初审，市招考办负责复核。报名结束后，省公安厅有关部门将对以少数民族身份报考考生的民族信息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少数民族考生报考资格的，省招考办将统一进行处理。

（五）少年班考生报考需根据少年班招生高校提供的资格审核通过名单（由省招考办提供各市），按照有关条件逐项一一对应审核，只有符合条件的考生才能以少年班考生身份报名。

（六）外省户籍迁入我省（身份证号非“21”开头）的考生学籍所在学校（往届生由原毕业学校）负责核实考生学籍和实际就读经历，并将考生《外省迁入考生审核表》报学校上级学籍主管部门进行考生学籍的最终审核。各地招考办负责核验考生、学校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核验、审查合格的考生《外省迁入考生审核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学籍所在学校（往届生由原毕业学校）负责核实考生学籍和实际就读经历，并将考生《随迁子女考生审核表》报学校上级学籍主管部门进行考生学籍的最终审核。各地招考办负责核验考生、学校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核验、审查合格的考生《随迁子女考生审核表》上签字、盖章确认。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要求考生提供父母在我省

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和合法稳定住所等的佐证材料。

七、有关工作职责及要求

（一）各市可根据本文件制定具体组织、操作办法。

（二）报名前各市要将普通高考报名条件、办法、程序、要求和资格审查内容及办法等向社会公开。

（三）报名前县（市、区）招考办应配备并培训报名工作人员，指导报名点工作，保证设备、人员和技术到位。

（四）县（市、区）招考办负责组织报名点进行考生报名资格审查，通过考生身份验证系统采集考生照片。严禁通过翻拍、扫描等手段采集考生的照片信息。

（五）报名期间，各报名点工作人员要耐心解答考生关于报名中的各种问题，组织、指导考生严格按照网上报名的程序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输入有关报名信息，完成报名工作。

（六）各报名点要提醒考生增强信息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登录密码和短信验证密码的使用将贯穿普通高考报名、缴费、打印准考证、填报志愿等整个招生过程。考生应妥善保管本人登录密码和短信验证密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盗用考生本人密码和帐户，不得干预考生普通高考报名、密码设置及志愿填报等过程。因考生本人泄露密码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七）各地及报名点要高度重视信息管理工作，加强领导，健全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层层签订工作责任书，落实工作责任，切实保证考生信息的准确与安全。

（八）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报名信息（含考生号、姓名、性别、所在学校、实际就读情况、户籍地等）须于 2023 年 1 月初至 4 月底之间在考生所在市、县（市、区）、学校分别公示，接受社会广泛监督。公示须注明市招考办的监督举报电话，监督举报电话在工作时间要有人值守、接听，对有效举报线索要认真调查并及时反馈调查情况。

八、违规处理

（一）考生、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普通高考报名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执行。

（二）考生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并将有关事实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三）对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

予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理。

（四）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有关规定和党纪政纪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在出具、审定考生的报名资格证件、证明、体检、档案等材料（包括有关政策性加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2. 指使、组织或参与组织“高考移民”活动，为考生伪造或违规办理户籍迁移、中学学籍档案；

3. 指使、组织或参与组织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或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的在校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

4. 擅自泄露、出售、偷换、更改考生信息及其他有关材料。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社会其他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参照本条处理。

九、疫情防控

各市招考委要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普通高考报名疫情防控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非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健康状况监测办法并严密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组织有关人员

对回户生、社会考生、考前有行程流动的考生健康状况进行监测，要对报名点所有工作人员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在校应届考生进行健康状况的监测。

- 附件：1. 2023 年辽宁省普通高考考生报名流程
2. 2023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生诚信高考承诺书
3. 2023 年辽宁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普通高考报名审核表
4. 2023 年外省户籍迁入辽宁省（身份证号非“21”开头）考生普通高考报名审核表
5. 2023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思想品德考核表

辽宁省高中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



2022 年 10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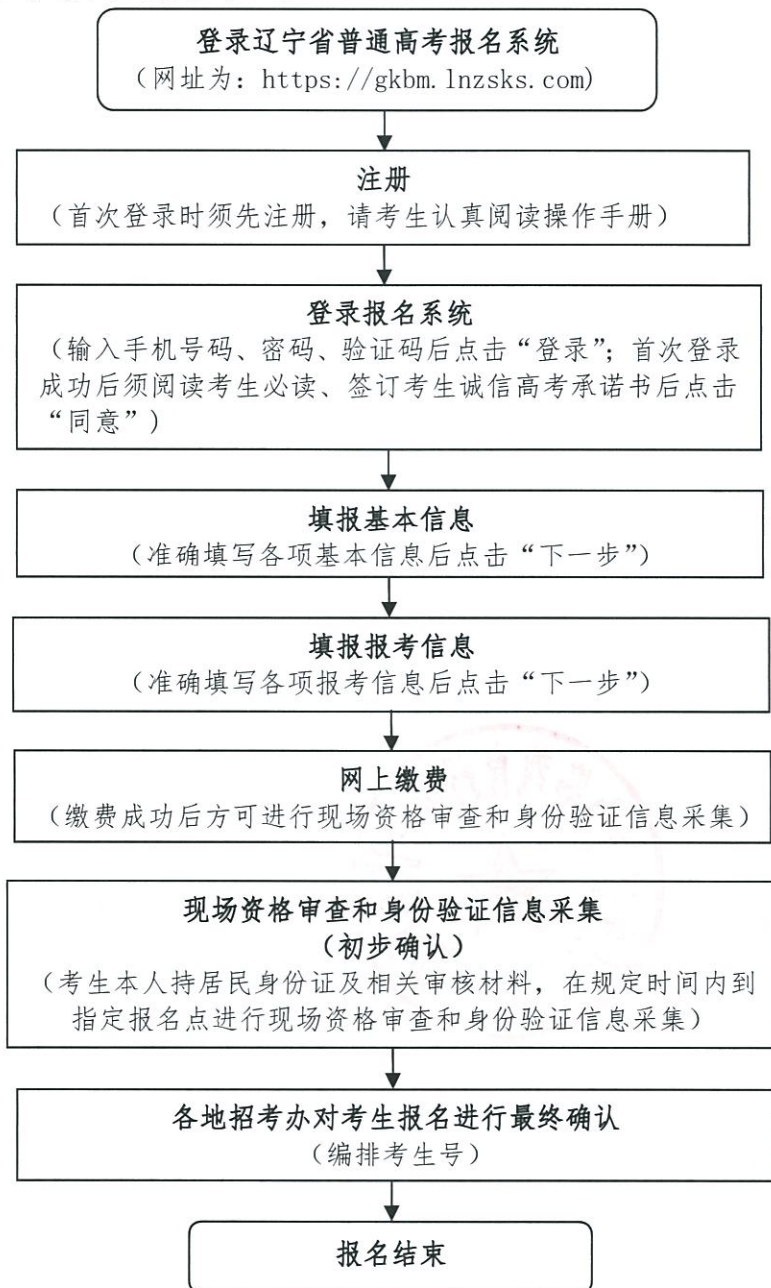
辽宁省高中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辽宁省普通高考考生报名流程

2023 年我省普通高考报名将采用网上填报基本信息、报考信息、网上缴费、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相结合的方式。考生高考报名流程如下：



附件 2

2023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考生诚信高考承诺书

根据教育部的规定，参加高考的考生报名时要填写《考生诚信高考承诺书》。请仔细阅读并自觉遵守。

我保证符合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保证本次高考中，本人所提供的各类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错误信息和弄虚作假行为，本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报名结束后本人户籍、身份证号、选考科目等任何信息不再改动；我保证自觉遵守《考试规则》和高考有关规定，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接受招考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如有违法行为，自愿接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惩罚。

附件 3

2023 年辽宁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普通高考报名审核表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考生户籍所在地												
考生 父母 基本 信息	姓名及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或从事职业				单位电话				
	父亲											
	母亲											
	居所（含租赁）地址											
	居所（含租赁）所在社区及电话											
	居住时间											
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作为考生本人具有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在我省报名参加高考资格的承诺。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获得报考资格的，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并将有关事实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以下审核内容，签名、盖章代表审查合格。审核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如有渎职、失职行为，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办。												
我省 高中 阶段 学校 学籍 及 连续 实际 就读 经历 认定	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上级学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初始学籍注册时间： 年 月 是（否）具有连续实际就读经历： 是 ☐ ； 否 ☐ 班主任（签名）： 校 长（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是（否）具有三年完整学籍： 是 ☐ ； 否 ☐ 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招考 办审 核意 见	县（市、区）招考办审核意见				市招考办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作为考生的学籍、学习经历证明。须用黑色的签字笔或钢笔工整填写。
2. 此表一式二份，一份装入考生纸质档案内，另一份由各市招考办留存、备查。

附件 4

2023 年外省户籍迁入辽宁省（身份证号非“21”开头）
考生普通高考报名审核表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考生户籍所在地			
考生全家户籍迁入或单人户籍迁入			全家户籍迁入 ☐ ； 单人户籍迁入 ☐
考生户籍迁入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获得报考资格的，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并将有关事实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以下审核内容，签名、盖章代表审查合格。审核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如有渎职、失职行为，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办。			
我省 高中 阶段 学校 学籍 及 连续 实际 就读 经历 认定	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上级学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学籍注册时间： 年 月 单人户籍迁入是（否）具有连续实际就读经历： 是 ☐ ； 否 ☐ 全家户籍迁入是（否）具有连续实际就读经历： 是 ☐ ； 否 ☐ 班主任（签名）： 校 长（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单人户籍迁入是（否）具有三年完整学籍： 是 ☐ ； 否 ☐ 全家户籍迁入是（否）具有一年完整学籍： 是 ☐ ； 否 ☐ 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招考 办审 核意 见	县（市、区）招考办审核意见		市招考办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作为考生的学籍、学习经历证明。须用黑色的签字笔或钢笔工整填写。
2. 此表一式二份，一份装入考生纸质档案内，另一份由各市招考办留存、备查。

2023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思想品德考核表
(除省内普通高中应届生外的考生填写)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做出全面鉴定；没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做出相应鉴定。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相关部门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详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 (1) 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 情节严重的;
- (2) 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 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